

浙环建〔2018〕43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华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45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华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华泓新材料有限公司45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华泓新材料有限公司45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你公司落实项目环保

措施法人承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400-26-03-028120-000）、省评估中心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8〕44号）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嘉兴市环保局关于项目环评初审意见（嘉（港）环建初〔2018〕1号）、嘉兴市环保局和嘉兴港区环保局有关项目主要污染物平衡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在嘉兴市嘉兴港区化工新材料园区新征约169亩土地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套年产聚合级丙烯45万吨的丙烷脱氢装置和相应配套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形成年产45万吨丙烯、1.6万吨氢气、1.65万吨C4+产品和1.16万吨燃料气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明管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项目高浓含硫废水须经单独除硫预处理，各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和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后纳管(氨氮和总磷执行 DB33/887-2013 相关要求), 纳入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在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运前, 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的密闭性、连续化、自动化水平, 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 消除恶臭异味。物料尽可能采用储罐储存、管道输运, 建立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 加强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 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针对项目加热炉废气、催化剂再生废气、干燥剂再生废气、含硫碱液收集罐放空废气等各类废气特点, 采取针对性高效收集处理设施; 厂内废水处理站各单元和固废暂存处等废气应封闭收集处理。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应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建设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树脂、废干燥剂、废脱汞吸附剂等危废，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你公司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量 ≤ 55.84 万吨/年（其中工艺废水量 ≤ 3.16 万吨/年、循环冷却及纯水系统废水 ≤ 52.68 万吨/年）、COD ≤ 27.92 吨/年、氨氮 ≤ 2.79 吨/年、SO₂ ≤ 9.10 吨/年、NO_x ≤ 94.22 吨/年、烟（粉）尘 ≤ 20.73 吨/年、VOC_s ≤ 56.92 吨/年。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书》和嘉兴市环保局、嘉兴港区环保局出具的总量平衡意见，其它污染物排放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控制。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

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环保局、嘉兴港区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代章)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港区经发局、环保局，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